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sumer Business Factor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壹玖即時即飲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批准。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代表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計的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供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運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運強先生、陳芳女士、熊霞女士、趙明君先生、馬力先生及鍾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